

湖北经济学院文件

鄂经院发〔2022〕25号

关于印发《湖北经济学院 学术成果认定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修订后的《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印发施行。原《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鄂经院发〔2019〕17号）同时废止。



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教育部等部委关于“破五唯”系列文件精神，贯彻执行学校“十四五”规划要求，实现“双升”目标，以及进一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完善学术成果认定标准体系，激发广大教师从事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多出精品和原创性成果，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认定原则

（一）坚持创新导向。最大限度激发教师工作潜能和创新活力，引导教师多产出原创性、创新性，具有一定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

（二）坚持质量导向。注重学术成果的学术影响力及成果转化现实生产力的批示率、采用率、转化率，引导教师围绕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产出高水平学术成果；

（三）坚持多元发展。充分尊重教师研究兴趣，鼓励教师多元发展，发挥研究特长，将各类学术成果纳入评价认定体系，对接学校发展目标，引导教师在不同领域、不同岗位，做出特色，追求一流。

第三条 认定范围

本办法所指的学术成果是指通过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取得的有一定学术价值或使用价值的学术成果。

本办法所指学术成果是指以“湖北经济学院”作为独立或第一署名单位完成或结项的学术性研究成果（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外文学术期刊和中文二类以上学术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第一通讯作者视同第一署名的学术性研究成果予以认定。我校在编在岗教师在外攻读博士学位或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完成的研究成果，导师为第一署名人，我校教师排名第二，且署名单位有“湖北经济学院”方可给予同等认定。

具体包括以下三类：

（一）科研类成果包括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专著、成果获奖、应用型成果、知识产权、文学艺术类成果等从事科学研究和科研活动所产出的成果；

（二）教学类成果包括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研究、教学获奖等从事教学研究和教学活动所产出的成果；

（三）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类成果包括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重要学术类赛事等与学生学术研究相关活动所产生的成果。

第二章 科研类成果认定

第四条 将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专著、成果奖励、应用性成果、知识产权、文学艺术类成果等成果按学术影响力

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第五条 学术论文认定。以学校中文学术期刊分级目录、英文学术期刊分级目录为准。其认定办法为：

(一) A 级学术论文

1. 中文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2. 英文 B 级以上期刊论文；
3.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二) B 级学术论文

1. 中文三类期刊论文；
2. 英文 C 级期刊论文；
3.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

(三) C 级学术论文

1. 中文四类期刊论文；
2. 英文 D 级期刊论文；
3. 《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四) D 级学术论文

1. 国内一般期刊论文；
2. 英文 E 级期刊论文。

(五) 以下情况不属于本办法界定的学术论文：

1. 在以上各类学术期刊的增刊、副刊和专刊等发表的论文；

2. 除明确规定外，字数少于3千字的论文；

3. 非学术论文成果，如学术论点综述、短论、讨论纪要、学术动态、学术通讯、会议综述、人物访谈、读后感、书评、非学术论文式的商榷或答辩等。

第六条 学术专著认定。学术专著以出版社的级别和著作水平为认定依据。学术影响大的外文学术专著、境外中文学术专著在意识形态审核通过后，参考国内双一流高校做法开展评议认定，必要时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同一出版社以前年度已有认定的，按照已有认定执行。合著的学术著作合作者原则上不超过5人。其认定办法为：

（一）A级学术专著

1.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或译著；

2. 列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著作或译著；

3. 获得优秀鉴定等级的国家级、省部级课题研究成果转化而成的学术专著。

（二）B级学术专著

1.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全国百佳出版单位”出版的著作或译著；

2. 获得良好鉴定等级的国家级课题研究成果转化而成的学术专著；

3. 双一流高校认定的高水平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或译著；
4. 列入湖北经济学院出版基金文库资助的学术专著。

（三）C级学术专著

其它正式出版的著作类成果。

（四） 本办法所指的学术专著是指以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的正式出版物形式发表的学术性文字成果（总字数15万字以上）。包含专著、合著、译著。不包含编著、论文集、科普读物、教材、工具书、作品鉴赏及注释类出版物、音像制品。

第七条 科研项目认定。 科研项目分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纵向项目按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和校级进行认定。横向项目按项目成果性质予以认定为人文社科类横向项目或自然科学类横向项目。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认定以到账经费扣除外协经费后的实际经费为认定依据。其认定办法为：

（一）A级科研项目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3.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点）项目；
4. 其他省部级人文社科类和自然科学类重大（点）项目，且单项到账经费（扣除外协经费）人文社科类3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90万元以上的项目；
5. 实际到账金额单项人文社科类5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

类 15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二) B 级科研项目

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项目；

2. 其它省部级项目；

3. 实际到账金额单项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 9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三) C 级科研项目

1. 厅局级项目；

2. 实际到账金额单项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 6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四) D 级科研项目

1. 校级科研项目；

2. 实际到账金额单项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 30 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第八条 科研成果获奖认定。国家级成果获奖指以中央(国务院)名义颁发的科技优秀成果奖，即国家五大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含人文社会科学和科学技术奖)。省部级成果获奖包括中央其他部委组织评选的优秀科研成果奖；湖北省自然科学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湖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湖北发展研究奖；湖北省优秀调研成果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安子介国际贸易

研究奖；霍英东青年科学奖；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等教育部科技/社科统计认可的常设性奖项。副省部级成果获奖包括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上述各级各类成果获奖以政府公文及国徽章奖励证书为认定依据。以湖北经济学院名义参与的团队获奖成果，原则上认定个人排序前五名，其他名次的按降一级认定。其认定办法为：

（一）A级成果获奖

1. 国家级成果获奖；
2. 省部级成果获奖二等奖以上。

（二）B级成果获奖

1. 省部级成果获奖三等奖；
2. 副省部级成果获奖一等奖。

（三）C级成果获奖

副省部级成果获奖二等奖。

（四）D级成果获奖

1. 副省部级成果获奖三等奖；
2. 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科研成果奖。

第九条 应用性成果认定。应用性成果以成果的采用、批示、转化为认定依据。以“湖北经济学院”作为独立或第一署名单位，原则上认定个人排序前三名，其他名次的按降一级认定。其认定办法为：

（一）A 级应用性成果

1. 正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应用性成果；
2. 省部级（正职）以上肯定性批示的应用性成果。

（二）B 级应用性成果

1. 副省部级政府部门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应用性成果；
2. 副省部级肯定性批示的应用性成果。

（三）C 级应用性成果

厅局级政府部门采纳并以文件或公函形式转发的应用性成果。

（四） 上述肯定性批示是指批示中有肯定性内容，有实际内涵且意思表达清楚。领导是指任现职的领导。领导的签字、画圈或已阅等不属于肯定性批示范围。

第十条 知识产权认定。 知识产权是指对获得授权，权属湖北经济学院的职务发明，将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同类型作为依据。专利成果的认定以国家专利局颁发的证书为准。原则上认定个人排序前三名，其他名次的按降一级认定。其认定办法为：

（一）A 级知识产权

1. 国家级专利奖；
2. 省级专利奖。

(二) B级发明知识产权

1. 国家发明专利；
2. 国家行业标准。

(三) C级发明知识产权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四) D级知识产权

1. 外观设计专利；
2. 软件著作权。

第十一条 文学艺术类成果认定。以文学艺术类成果的水平 and 影响力为依据。其认定办法为：

(一) A级文学艺术类成果

文旅部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群星奖等）；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广电总局中国广播影视大奖；中国文联（全国美术展览奖、百花奖、金鸡奖、金钟奖、金鹰奖、书法兰亭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中国文艺评论奖）的获奖成果。

(二) B级文学艺术类成果

国家部委(教育部、文旅部、住建部、科技部、中宣部、工信部)、省人民政府主办的本学科内专业性综合展览奖（不含论文奖）；全国美术展览的省级展览奖的一等、二等奖获奖成果。

(三) C级文学艺术类成果

1. 国家部委(教育部、文旅部、住建部、科技部、中宣部、工信部)、省人民政府主办的本学科内专业性综合展览奖(不含论文奖);全国美术展览的省级展览奖的三等奖获奖成果。

2. 全国专业学(协)会(行业学(协)会)级奖、各省美术家学(协)会主办的有届次的专业性综合展览或竞赛奖,或中国美术家学(协)会单项展览奖的获奖成果。

(四) D级文学艺术类成果

1. 艺术类期刊(三类以上)及《美术》《国画家》《中国油画》《雕塑》《新美术》《中国摄影》上发表的艺术成果。

2. 省厅部门、省级专业学会(行业学(协)会)主办的有届次的专业性综合展览或竞赛评奖的获奖成果。

第三章 教学类成果认定

第十二条 将教学工程项目、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获奖成果、教材建设等依据成果水平和影响力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

第十三条 教学工程项目认定

(一) A级教学工程项目

国家级教学工程项目。

(二) B级教学工程项目

省级教学工程项目。

(三) C级教学工程项目

校级教学培育工程项目。

第十四条 教学研究项目认定

(一) A级教学研究项目

1. 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
2. 获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

(二) B级教学研究项目

1. 省部级教学研究项目；
2. 获专业学位全国优秀奖案例。

(三) C级教学研究项目

入选全国专业硕士研究生案例库案例。

(四) D级教学研究项目

1. 校级教学研究项目；
2. 入选校专业硕士研究生案例库案例；
3. 其他单位委托教学研究项目，实际到账项目经费在1万元以上。

第十五条 教学获奖成果认定

教学获奖成果以各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项为认定依据，其中教学竞赛级别按湖北经济学院教学竞赛管理办法执行，其认定办法为：

(一) A级教学获奖成果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
3. 国家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4. 湖北省教学名师或国家教学名师

(二) B级教学获奖成果

1. 国家级教学竞赛三等奖；
2. 省部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3.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
4.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5. 校级教学名师奖、奉献奖。

(三) C级教学获奖成果

1. 省部级教学竞赛三等奖；
2. 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三等奖；
3. 校级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4. 校级优秀教学奖一等奖；
5. 校级青年教师优秀教学奖。

(四) D级教学获奖成果

其他有关部门颁发的教学奖。

第十六条 教材建设认定

教学参考书、习题集等不能作为学术成果认定。

(一) A级教材

1. “马工程”重点教材主编、副主编；

2. 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

(二) B 级教材

1. “马工程”重点教材参编；

2. 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副主编。

3. 省部级规划教材主编；

4.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出版的教材主编。

(三) C 级教材

公开出版的教材主编。

第四章 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类成果的认定

第十七条 将教师指导学生学位论文、重要学术类赛事(含体育类赛事)等所形成的成果按学术影响力和学术贡献划分为 A、B、C、D 四个等级。

国家级学科竞赛是指学校发布的学科竞赛指南中 A 类及以上学科竞赛的全国总决赛；省部级学科竞赛是指学科竞赛指南中 A 类及以上学科竞赛的省赛或跨省区域内举办的分区赛及 B 类学科竞赛的全国总决赛，未列入学校学科竞赛指南的竞赛项目原则上不予认定。

(一) A 级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

1. 教师指导学生学位论文入选全国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2. 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

(二) B 级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

1. 教师指导学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2.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获得省部学科竞赛一等奖。

(三) C级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

1. 教师指导学生学位论文获省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2. 教师指导学生学位论文获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一等奖；
3.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部级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

(四) D级指导学生学术活动成果

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其它学科竞赛指南内竞赛项目校级以上奖励。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八条 同一成果符合多种认定条件的，按就高原则认定。

第十九条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是指由国务院、教育部等在全国范围内正式评定并以其名义颁发的奖项，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是指由省级政府主持评定并以其名义颁发的奖项。所有奖项以国徽的官署印章为凭（教师指导学生学术活动类成果其认定以学校认定为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中所指“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学工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湖北经济学院学术成果认定办法》（鄂经院发〔2019〕17 号）同时废止。